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9,2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对于该项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林浩 邓俊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智